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本法第三条规定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

第五条 除根据本法第四条规定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组织以外，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可以决定对下列个人、组织采取反制措施：

（一）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二）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

（三）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

（四）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反外国制裁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6月10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出台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起草过程中有哪些主要考虑，法律确立的主要制度机制有哪些？新华社记者就这些问题专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反外国制裁法，这部法律出台的背景和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中国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也为世界和平和发展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一直以来，中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不愿看到、不愿承认、不愿接受中国巨大发展进步的现实，出于政治操弄需要和意识形态偏见，利用涉疆涉藏涉港台涉海涉疫等各种议题和借口，对中国内外政策和有关立法修法议程横加指责、抹黑、攻击，对中国发展进行歪曲、诋毁、遏制和打压，特别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据其本国法律对中国有关国家、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所谓“制裁”，粗暴干涉中国内政。

必须指出，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打着维护民主、人权等幌子对中国搞的所谓“制裁”，都是非法的、无理的。不干涉内政是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治的基本原则。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明确宣告：“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每一国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让之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之干涉。”

中国历来反对任何国家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部事务，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早已不是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中国人民不是好欺负的！针对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干涉我国内政、破坏国际法治的非法行为，我国政府一再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也多次发声，表明严正立场。为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反对西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近一段时间以来，中国政府已多次宣布对有关国家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相应反制措施，也就是中国古代先贤所说的“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指出：“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今年全国“两会”前后，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

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反外国制裁法草案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8日对反外国制裁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反外国制裁法十分必要、重要、及时，对于反击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意义重大。与会人员普遍赞成制定本法，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有的常委会委员表示，一段时间以来，少数西方国家利用各种借口对中国进行造谣污蔑和遏制打压，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所谓“制裁”。在这种形势下，我们必须尽快出台反外国制裁法，用法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对本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个人、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措施：

（一）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

（二）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三）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四）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本法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八条 采取反制措施所依据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

第九条 反制清单和反制措施的确定、暂停、变更或者取消，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发布命令予以公布。

第十条 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措施。

第十一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

组织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对于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除本法规定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可以规定采取其他必要的反制措施。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外国国家、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协助、支持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需要采取必要反制措施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士提出意见建议，认为国家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外国制裁法，为我国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工作报告》，报告在“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中明确提出，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加快推进涉外立法的要求，在较短的时间内，起草、审议并通过了反外国制裁法，这是反击某些西方国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迫切需要，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迫切需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法律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于依法反制一些外国国家和组织对我国的遏制打压，有力打击境外反华势力和敌对势力的嚣张行径，有效提升我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法治能力，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记者：制定反外国制裁法，有哪些总体考虑、重要原则和要求？

答：制定反外国制裁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反外国制裁立法工作贯彻上述总体要求，必须遵循和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大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二是坚持急用先行，根据实践和形势需要，采取专项立法形式，增强反外国制裁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坚持依法依规，总结我国实践经验，借鉴国外相关做法，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法律法规制度，提高依法管控风险、依法应对挑战的能力。

记者：这部法律的名称确定为反外国制裁法，在适用对象上有哪些考虑？

答：这部法律定名为反外国制裁法，引人注目的是一个“反”字。我国在对外交往中一贯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动辄搞所谓“单边制裁”，反对个别西方大国利用经济、科技、军事实力，挥舞大棒，今天制裁这个国家，明天制裁那个国家。这些“单边制裁”不管以什么名义、什么借口，都是非法的，都是霸凌行径的表现。

中国人从来不愿意事，也从来不怕事。毛泽东主席当年曾经说过：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这是一句充满正义、理性和斗争精神的话，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下转第七版）

新华社重庆6月10日电 6月7日至8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重庆出席纪念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特别外长会和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六次外长会。会后，王毅接受媒体采访。全文如下：

一、记者：此次纪念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特别外长会“特”在哪里？

王毅：这次中国—东盟特别外长会是当前形势下召开的一次特别会议。“特”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时机特殊。中国东盟1991年开启对话进程，到今年整整30年了。“三十而立”。中国和东盟国家30年来坚持讲信修睦，谋求合作共赢，打造了地区和平繁荣的重要支柱，树立了区域合作的成功典范，也为11国20亿人民带来了巨大福祉。双方贸易额从不足80亿美元跃升到6846亿美元。双向投资累计突破2000亿美元大关。年度人员往来2019年度超过6500万人次，每周往返于中国和东南亚之间的航班近4500架次。双方互派留学生超过20万，彼此结成了200多对友好城市。值此双方关系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之际，双方有必要总结既往成功经验，把握未来正确方向，深化团结互信合作，推动双方关系取得更大发展。

二是背景特殊。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东亚地区出现反弹，冲击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危及人民健康安全。地区国家亟需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克时艰。这次会议是继去年2月中国东盟在万象举行新冠肺炎问题特别外长会以来，各国外长首次来华齐聚一堂举行面对面会晤。双方集中谋划了合作抗疫问题，达成扩大疫苗合作、对接疫后发展规划等诸多新共识，对外传递了共渡难关的积极信心，凝聚了战胜疫情的合力，提升了复苏经济的信心。

三是意义特殊。今年恰逢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华诞。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致力于打造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这将为中国东盟关系提供更多机遇，注入更强动力。东盟外长们纷纷对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表示祝贺，高度评价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表示愿与中方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探讨对接各自发展战略，推动中国东盟关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迸发出更大生机活力，开创出更加美好光明的未来。

二、记者：这次特别外长会取得哪些重要成果？各方达成了哪些重要共识？

王毅：各国外长回顾了中国东盟关系30年来的主要成果和宝贵经验，深入探讨规划未来友好合作，筹备今年下半年领导人纪念会议。会后发表了《纪念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特别外长会共同主席声明》。

我们确认，中国东盟关系30年来日趋成熟稳定，给双方带来重大利益。双方已经成为相互信任、相互信赖的真诚朋友和战略合作伙伴。要以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夯实友好合作，不断为中国东盟关系注入新的动力，迈向双方关系更加成熟的下一个30年。

我们确认，中国和东盟同为东亚区域合作的坚定推进者，拥有共同的利益追求和价值理念。面对国际地区形势的复杂演变，中国将坚定支持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坚定维护开放包容的区域架构，愿同东盟把握好区域合作的正确方向，为双方共同发展及地区和平繁荣营造更为有利的环境。

我们认为，中国东盟关系发展成果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值得弘扬光大。一是始终坚持睦邻优先，奉行“友邻之道”。我们都相信远亲不如近邻，把邻国放在各自对外关系的首要位置。二是始终坚持伙伴精神，携手应对挑战。我们共同战胜了两次金融危机、印度洋海啸和非典疫情，把每次危机

沈跃跃在第三届上合组织妇女论坛开幕式致辞

本报北京6月10日电（记者杨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10日应邀在塔吉克斯坦主办的第三届上合组织妇女论坛开幕式上发表视频致辞。

沈跃跃介绍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妇女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分享了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相亲相爱、心相通和各国妇女守望相助、共同抗疫的故事。她指出，妇女在传承睦邻友好、促进各国人民心灵相通方面有着独特优势，呼吁上合组织妇女进一步认真落实各国元首共识，弘扬“上海精神”，采取切实行动，搭建合作平台，密切妇女、青年交流，促进民心相通，为深化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更大贡献。

塔副总理萨多利约恩、俄联邦委员会副主席卡列洛娃、上合组织秘书长诺罗夫等出席并致辞。上合组织成员国近百位各界代表以上或线下方式参会。

外交部：

超过118万海外中国公民已接种新冠疫苗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记者马卓言、董雪）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10日在介绍“春苗行动”时说，目前已有超过118万海外中国公民在150多个国家接种了中外新冠疫苗。

汪文斌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和政府一直牵挂着每一位海外中国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3月7日，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在今年的两会记者会上宣布推出“春苗行动”。外交部和各驻外使领馆积极行动，协助我国在外同胞接种疫苗。目前已有超过118万名海外中国公民在150多个国家接种了中外新冠疫苗。“春苗行动”获得海内外同胞的广泛点赞，大家纷纷表示“春苗行动暖人心”，“从千里之外感受到

和澜湄合作外长会后接受媒体采访

王毅出席纪念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三十周年特别外长会

我们强调，要着眼下一个30年，共同确定未来关系发展路径。我们同意进一步加强政治引领，积极探索将中国东盟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同意对接各自发展战略，深化融合联动发展。同意加强对话协商，不断增进互信，推动建设蓝色经济伙伴关系。同意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倡导并践行多边主义，巩固以东盟为中心的區域合作架构。

三、记者：抗疫是各国当务之急，中国和东盟有哪些抗疫合作新亮点？

王毅：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中国和东盟国家互施援手、共克时艰，共同引领地区抗疫合作，树立了全球抗疫合作的典范。当前形势下，我们都认为团结抗疫是良方，科学防控是核心，疫苗合作是关键。

我们确认将立足当前急需，扩大疫苗共享，及时阻遏地区疫情蔓延。中方迄今已向东盟各国提供了1亿多剂疫苗，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把东盟各国作为疫苗合作的优先方向，尽力满足各国需求。中方还愿依托“中国东盟疫苗之友”建立专家小组，加强疫苗研发、生产、采购、接种、监管等领域合作，共同打造区域疫苗生产和分配中心。中方愿为东盟国家在华公民接种疫苗创造条件，各方表示继续支持中方在东盟国家开展“春苗行动”。

我们还决定，着眼未来需要，共同提升地区公共卫生水平。中方将重点落实好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倡议，早日建立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应急联系网络，继续实施“健康丝绸之路”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东盟国家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中国还将支持东盟建立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协同推进10+3储备中心建设，共同为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危机做好准备。

四、记者：中国和东盟有何推动经济复苏的“良方”？

王毅：危中寻机、转危为机一直是东亚合作的重要特点。这次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国和东盟同样没有消极等待，而是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推动贸易和投资合作实现逆势增长，相互成为最大贸易伙伴。我们还共同推动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确立了全球最大的自贸安排。事实证明，疫情不能阻挡中国东盟合作的步伐，中国东盟关系在应对疫情中得到进一步升华。

下一步，我们将同东盟共同努力，在加强团结抗疫的同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实现地区经济复苏和韧性增长。我们将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对接落实，尽早实施更多早期收获项目。我们将大力支持《东盟全面复苏框架》，在重点战略领域和优先方向加大合作步伐。我们将坚持贸易自由化方向，努力消除各种贸易壁垒，深入落实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我们将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早生效实施，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融合。我们还将推动创新合作，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在数字基础设施、电子商务、5G、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合作。我们将办好今年可持续发展合作年，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脱贫减贫、防灾减灾、新能源技术和蓝色经济合作，着力促进低碳经济转型，共同走出一条绿色复苏之路。

（下转第十七版）

夏宝龙出席俄罗斯驻华使馆国庆招待会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中方主席夏宝龙10日出席俄罗斯驻华使馆国庆招待会并致辞，强调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双方将以《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0周年为契机，推动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向更高水平迈进。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美商务部长雷蒙多通话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6月10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应约与美国商务部长雷蒙多通话，就中美商务领域内有关问题和彼此关切坦诚、务实地交换了意见。双方表示，中美商务领域对话交流十分重要，同意推动贸易投资务实合作健康发展，妥善处理分歧。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工作沟通。

了来自祖国的温暖”。“下阶段，我们将继续与有关国家加强沟通合作，在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公民个人意愿的前提下，为更多海外中国公民在当地接种疫苗提供协助，切实维护好海外中国公民的健康和安全。”汪文斌说。他说，与此同时，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维护和保障在华外籍人士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保障外籍人士在华工作、生活和学习，最大限度构建有效的免疫屏障，中方将在在华籍人士中的适龄人群纳入国产疫苗的接种范围。国内各地方因地制宜、多措并举，通过打造便捷的线上预约途径、发布多语种预约医院小程序、选取国际医院门诊作为涉外接种点、配备外语志愿者等多种方式，方便外籍人士接种，受到各方好评。截至目前，已有20余万在华外籍人士接种新冠疫苗。

中方就日本领导人将台湾称为所谓国家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记者马卓言、董雪）针对日本首相菅义伟在国会辩论时称“澳大利亚、新西兰、台湾三国”，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10日表示，中方对日方错误言论表示强烈不满，已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严肃敦促日方在台湾问题上切实重信守诺，谨言慎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中国主权。

汪文斌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说，日本领导人将台湾公然称为所谓国家，严重违反《中日联合声明》等四个政治文

都转化为深化互信合作的契机。三是始终坚持开放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我们共同推动区域合作和经济全球化，主动参与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积极推进东亚经济一体化。四是始终坚持大局为重，稳妥处理分歧。我们承诺通过协商谈判解决矛盾争端，维护友好合作大局，致力地区和平稳定。

我们强调，要着眼下一个30年，共同确定未来关系发展路径。我们同意进一步加强政治引领，积极探索将中国东盟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同意对接各自发展战略，深化融合联动发展。同意加强对话协商，不断增进互信，推动建设蓝色经济伙伴关系。同意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倡导并践行多边主义，巩固以东盟为中心的區域合作架构。

三、记者：抗疫是各国当务之急，中国和东盟有哪些抗疫合作新亮点？

王毅：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中国和东盟国家互施援手、共克时艰，共同引领地区抗疫合作，树立了全球抗疫合作的典范。当前形势下，我们都认为团结抗疫是良方，科学防控是核心，疫苗合作是关键。

我们确认将立足当前急需，扩大疫苗共享，及时阻遏地区疫情蔓延。中方迄今已向东盟各国提供了1亿多剂疫苗，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把东盟各国作为疫苗合作的优先方向，尽力满足各国需求。中方还愿依托“中国东盟疫苗之友”建立专家小组，加强疫苗研发、生产、采购、接种、监管等领域合作，共同打造区域疫苗生产和分配中心。中方愿为东盟国家在华公民接种疫苗创造条件，各方表示继续支持中方在东盟国家开展“春苗行动”。

我们还决定，着眼未来需要，共同提升地区公共卫生水平。中方将重点落实好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倡议，早日建立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应急联系网络，继续实施“健康丝绸之路”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东盟国家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中国还将支持东盟建立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协同推进10+3储备中心建设，共同为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危机做好准备。

四、记者：中国和东盟有何推动经济复苏的“良方”？

王毅：危中寻机、转危为机一直是东亚合作的重要特点。这次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国和东盟同样没有消极等待，而是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推动贸易和投资合作实现逆势增长，相互成为最大贸易伙伴。我们还共同推动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确立了全球最大的自贸安排。事实证明，疫情不能阻挡中国东盟合作的步伐，中国东盟关系在应对疫情中得到进一步升华。

下一步，我们将同东盟共同努力，在加强团结抗疫的同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实现地区经济复苏和韧性增长。我们将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对接落实，尽早实施更多早期收获项目。我们将大力支持《东盟全面复苏框架》，在重点战略领域和优先方向加大合作步伐。我们将坚持贸易自由化方向，努力消除各种贸易壁垒，深入落实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我们将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早生效实施，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融合。我们还将推动创新合作，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在数字基础设施、电子商务、5G、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合作。我们将办好今年可持续发展合作年，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脱贫减贫、防灾减灾、新能源技术和蓝色经济合作，着力促进低碳经济转型，共同走出一条绿色复苏之路。

（下转第十七版）

件原则，严重违背日方迄今多次作出的“不将台湾视为国家”的郑重承诺。

中方对日方错误言论表示强烈不满，

已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要求日方立即作出明确澄清，消除业已造成的恶劣影响，并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汪文斌指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事关中日关系政治基础，事关两国间的基本信义，事关国际法正义。我们严肃敦促日方在台湾问题上切实重信守诺，谨言慎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中国主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台独’势力发出错误信号。”